

贵州省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张齐 王璐瑶

日前，贵州省政府出台《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（简称方案），要求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形成“政府统领、企业施治、市场驱动、公众参与”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。

方案明确，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原则，对乌江、沅水、赤水河—綦江、牛栏江—横江、北盘江、南盘江、红水河和都柳江贵州省两大流域八大水系实施分区域、分阶段科学治理，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。

据了解，水污染防治行动的主要目标是：到 2017 年，贵州省地表水环境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85%，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%。到 2020 年，贵州省水环境局部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；八大水系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90%；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%。到 2030 年，贵州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，水生态系统功能良好；两大流域八大水系水质持续稳定改善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，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%。

为此，贵州省将对未达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，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、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；实施磷化工、煤矿采选、煤化工、金属冶炼、食品加工、白酒、农药、制药、电镀、造纸、氮肥等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；集中治理产业园区水污染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；调整产业结构，依法淘汰落后产能，严格环境准入。